

丽水农户为4000多只‘中华宫廷黄鸡’找销路 ‘都是散养走地鸡’，我愿意便宜点卖”

阅读提示

这些中华宫廷黄鸡已经喂养了近6个月，每只重3.5斤左右，每斤售价50元，量大从优，市区范围可送货上门。



□ 记者 谢佳俊/文 雷宁/图

本报讯 “养这些鸡我前后共投入约30万元，请晚报帮我找找销路，挽回一些损失。”丽水一农户近日求助晚报，他放养了4000多只“中华宫廷黄鸡”，最近因疫情断了销路。

昨日，在莲都区老竹畲族镇绿丰水果专业合作社，农户董文锋正在给自家养的中华宫廷黄鸡喂食。“这4000只鸡都是从北京农科院引进的五爪凤冠鸡，这个品种也叫‘中华宫廷黄鸡’，口感非常好。”董文锋介绍，这些鸡都是散养在果园里的“走地鸡”。

据了解，中华宫廷黄鸡俗称北京油鸡，原产于北京地区，有史料记载的养殖史已有300多年。

记者在董文锋的果园里看到，一只只鸡悠闲地散步，和普通鸡不同的是，它们头顶“凤冠”，近看像做了一个“杀马特”发型，它们的脚上也生着羽翼，每只爪子上有5个脚趾，比一般的鸡多一个。

董文锋是莲都九里人，在老竹种植水果已有11个年头，合作社种植了600多亩水果。去年11月，他的儿子董浩引进了中华宫廷黄鸡，尝试生态立体种养

父亲突发心梗，儿子含泪求助： ‘希望大家帮帮我，让我父亲活下去’

□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王焱

本报讯 “请大家帮帮我，救救我父亲。”近日，38岁的丽水人张剑刚刚松的一口气又提了起来，他的父亲终于从重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，但十几万元的医药费让父子俩陷入困境。

3月31日，张剑经历了人生中最艰难的一天。他65岁的父亲张志成因心梗急需手术，但经历生意失败的张剑生活拮据，实在拿不出高昂的手术费。

父亲大概需要十几万元的医疗费用，手术室外，张剑不停地抹眼泪。直到手术后的第二天，张剑才东拼西凑借到5万元，之后又找人借到3万元，才交齐了手术费。

术后，张志成一直住在重症监护室，每天的费用接近1万元。而老人生活拮据，没有缴社保，医疗费用对这个家庭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。“我父亲是一名下岗工人，下岗后修过几年自行车，最后干起了环卫工作。”张剑告诉记者，张志成租住在市区一小区的地下室里，房子约10平方米，近两年因为年纪大了，保洁工作也辞去了，靠捡废品补贴家用。

模式 在种植果树的同时，放养家禽，利用家禽“对付”果园里的杂草和虫害，用家禽的粪便肥田，促进果树生长，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效益双丰收。

“原本以为是件一举两得的事情，没想到结果却不尽如人意。”董浩说，他以17元每只的价格引进中华宫廷黄鸡时，曾与提供鸡苗的公司签订了合约，3个半月以后，公司再按市场价进行回收，“这在当时看来，是笔‘稳赚不赔’的买卖，但是受外地疫情影响，公司无法回收这批鸡，给我造成了不小的损失。”

董浩第一批引进了4000多只鸡苗，投入7万多元，加上第二批引进的鸡苗和人工饲料等成本，前后共投入约30万元。“马上就要进入水果采摘的季节了，我还需投入一大笔人工雇佣资金。”董浩说，他希望通过晚报平台，帮这4000多只中华宫廷黄鸡找到销路，“我愿意便宜点卖，多少弥补些损失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这些中华宫廷黄鸡已经喂养了近6个月，每只重3.5斤左右，每斤售价50元，量大从优，市区范围可送货上门。读者朋友，如果你想买鸡或者有合适的销售渠道，请联系董浩，电话：15988012796（同微信）。

家属手写感谢信 感恩龙泉法院退休干警 热心救助

□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邓春花 吴跃珍

本报讯 “我孙女小蕊（化名）今年8岁，经医院抢救，现在已经从重症转入普通病房，感谢黄水伟救命之恩……”日前，一封写在便笺上的感谢信，经过多人传递，送到了龙泉法院退休干警黄水伟的手中。

4月5日10时许，龙泉市贤良路一处十字路口处，发生一起小轿车与大货车相撞的交通事故。小轿车右前侧严重变形，情况十分危急。

事故发生时，龙泉法院退休干警黄水伟恰好路过，他赶紧跑过去查看情况，发现两辆车的司机受伤较轻，但小轿车内还有两名大人和一个小女孩，其中两名大人已经不省人事。

“赶紧帮忙，救人要紧。”黄水伟当机立断，组织司机和群众帮忙救援，并立即拨打了110和120。

为了缩短救援时间，黄水伟又和众人一起将小轿车内两名昏迷的伤员抬出车外等待救援。救护车到达后，黄水伟再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担架。

就在众人忙完准备离开，救护车也调头要返回医院时，黄水伟敏锐地发现刚从小轿车里救出来的小女孩还坐在地上哭泣。

“这么严重的车祸，小女孩肯定也有受伤。”黄水伟心想。他赶紧找人帮忙拦住了正要离去的救护车，同时自己跑去抱起小女孩，将其送到医护人员手中。

小女孩被送到医院后，医生诊断小女孩因车祸肝、脾受损内出血，若不及时救治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“虽然现在退休了，但遇到这种情况，我一定尽自己的力量去帮忙。”黄水伟说。



龙泉一女子跳河轻生 小伙奋不顾身下水营救

□ 记者 董陈磊 通讯员 钟伟林

本报讯 4月19日晚，龙泉一女子跳河轻生。危急时刻，热心小伙李林锦下水营救。因援救及时，女子身体并无大碍。

据了解，4月19日19时29分，龙泉一女子在龙泉城区东大桥跳河轻生。当时正在桥上散步的李林锦听到有人落水的消息，毫不犹豫地从桥头飞奔至桥中间，翻越栏杆，纵身跳进冰冷的河水中，对落水女子进行救援。

同时，接到群众报警的龙渊派出所民警也火速赶到现场。此时，李林锦正在水中用双手托住落水女子，不让她下沉。随后，民警将救生圈抛入水中，待李林锦拉住之后，和热心群众合力将水中二人拉上了岸。

因援救及时，女子身体并无大碍。

据了解，救人小伙李林锦今年27岁，目前在龙泉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班。“李林锦平时就是一个乐于助人、积极向上的大男孩，救人之后第二天到公司都没有主动谈起过此事。”李林锦的同事李女士说。